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10007807號
附件：長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依據：111年5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980210)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9805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990311)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991228)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301)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41229)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313)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922)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10524)

第一條 為明確訂定本校課程作業原則，及本校實際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開課原則

一、開課課程內容

本校各單位開課課程內容，需依據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課學分數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學分數計算需依據本校「開課學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開課人數

(一)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各系專業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始能開課。
2. 校共同課程包含通識、語文、體育(含一年級)、軍訓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25人(含)以上，始能開課。

(二) 碩、博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至少3人、博士班至少2人，始得開課。

(三) 註冊班級人數低於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達當學期註冊人數2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課。

(四) 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者依2比1換算開課人數，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4比1換算開課人數。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與職場體驗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四、(刪除)

五、合班、分組及拆班原則

(一) 各系專業課程，採必修課程分班、選修課程合班開課為原則。

(二) 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之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皆相同時，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並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惟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得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亦不得合班開設。

(三) (刪除)

(四) 拆班：依照本校「拆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鐘點計算

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排課原則

一、各教學單位各類課程應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配當表」內容，於本校之「課程作業系統」下編排課程。

二、專任教師開課日數每週至少三日以上(不含學生請益時間)，每日開課以6小時為上限；課程編排時間不論專、兼任教師，連續排課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

- 三、各年級班級必修、選修課程宜避免有任何班級全日排課或無課之情形。
- 四、各單位須依照各學制排課時間排課。
- 五、日間學務活動時間不得排課；夜間學務活動時間可排課，若上課週次與排定之夜間學務活動有所衝突時，應以學務活動時間為優先並將課程做適度調整。

第四條 教師授課

- 一、各教學單位開課課程，須經由本校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始能授課。演講式授課教師則依照「演講式授課演講費申請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課程因跨單位教學支援時，單位間應確認授課教師之授課總時數暨時段，避免超時授課及衝堂。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排課時應避開每週固定開會時間。

第五條 教室安排

- 一、各教學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一般教室需求時數統計表」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專業教室、電腦教室之教學使用，則由各管理單位自行編排運用。
- 三、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第六條 課程異動

- 一、課程異動內容包括：時間異動、教師異動及教室異動。
- 二、申請課程異動須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排課原則辦理。
- 三、自行事曆規定初選日起，若欲異動整學期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應先查明全體選課同學無衝堂情形，填具異動申請表並經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認可及附上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書，於異動之規定期限內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該教學單位並應公告週知以利學生修課。
- 四、申請教室異動的課程，應以教務處核定E化系統內有編碼的教室為主，以利促進學生到課，提升教學品質。
- 五、申請異動之課程若因異動時間無適當教室，則不予異動。

第七條 課程審核

初選及加退選階段審核結束後，學生選課資料仍處於待審核狀態時，系統自動將待審核之選課名單，依教室之容量及選課優先順序，變更為審核通過，超過教室容量之待審核名單，則為不通過。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